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

書面審查申請表

（需檢附佐證資料）【考生報名書面審查使用】

說明：依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

如下(需檢附佐證資料)：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

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限111年8月1日至114年4月7日期間核發之相關學科競賽或展

 覽活動得獎，逾期不受理補件。(請參酌簡章附件1-3及1-4所列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報考學校 |  | □數理組 | □語文組 |
| 手機： |  |
| 序號 | 獎項級別 | 主要獎項（請寫全名） | 主辦單位 | 名次(含個人或團體) | 團體(請填寫貢獻度)例：1.蒐集資料。2.準備及製作實驗器材。3.實驗操作及觀測。4.數據分析。 |
| 1 |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第三款□第四款 |  |  | □個人第( )名□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2 |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第三款□第四款 |  |  | □個人第( )名□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3 |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第三款□第四款 |  |  | □個人第( )名□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